

#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字〔2025〕11号

签发人：李 勇

办理结果：A

## 关于政协三门峡市八届三次会议 第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梁国鹏、侯建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继承类不动产登记“办证难”》的提案收悉，经与三门峡市司法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对提案中反映问题的认识

梁国鹏委员在提案中提到的不动产继承相关问题，确实是当前群众在办理继承时经常会遇到的一些难题，也给申请人带来一定麻烦，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申请人办理继承事项。

三门峡市不动产继承登记目前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非公证

继承，由继承人提供能证明家庭成员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且继承法律关系较为简单，如继承人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范围。另一种是公证继承，由公证处为继承人办理继承公证，公证继承涉及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有转继承、代位继承、继子女等。

## 二、针对提案建议开展中和计划开展的工作

### (一) 关于出台继承类不动产登记公证优惠举措建议

#### 1. 开展中工作

关于不动产继承公证收费问题。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规定【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继承公证实行政府指导价，房产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50元收取，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40元收取。我市公证行业为便民利民减轻群众负担，自2022年起，主城区的继承公证费在上述规定基础上执行100平方米(含)以下部分全部按每平方米40元收取。

关于群众自行收集证明材料办证难问题。三门峡市公证行业近年来持续优化便民服务举措，建立公证员主动取证机制。对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公证员采取走访社区邻里、查阅单位人事档案、赴墓地核验碑文信息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继承关系及继承人身份的多维度核查。该做法获得了群众的好评，切实降低了群众的举证成本和难度。

关于不动产公证继承优惠举措方面。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公证为民的服务理念，我们推出了一系列减免公证费的优惠活动；同时公证处还为符合条件的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开设专门办证窗口，指定专人负责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

## 2. 计划开展工作

一是优化不动产继承公证程序：简化证明材料与优化公证流程并行。

简化证明材料：梳理继承公证所需材料清单，明确必收和可容缺材料，对于能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获取或可由公证机构调查核实的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供，如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亲属关系等证明。

优化公证流程：制定标准化的继承公证流程指引，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对于事实清楚、无争议的简单继承案件，推行快速办理机制，缩短办理时间。

二是加强宣传与指导：通过政策宣传与咨询解答深化群众对不动产继承公证的了解。

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如司法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等，普及继承类不动产登记办证及公证相关政策法规、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提高申请人的认知度。

咨询服务：设立专门的咨询热线或在办事窗口安排专人，为

申请人提供详细的咨询解答服务，帮助其提前准备材料，避免因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而多次往返。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通过信息共享与联合会商，体系化解决继承类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问题。

信息共享：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时共享继承公证和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避免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提高办理效率。

联合会商：针对疑难复杂的继承类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等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统一政策执行标准。

四是提升人员素质：通过培训学习与考核监督切实提高公证人员办理此类业务的熟练度与专业度。

培训学习：定期组织公证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继承法律知识、不动产登记政策以及最新的公证业务规范，提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公证人员考核机制，将继承类公证业务办理质量、群众满意度等纳入考核指标，激励公证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尽管我市公证业务已深入推进便民服务举措，但对照群众期盼仍存在服务精细化不足等问题，下一步，三门峡市公证行业将针对继承类不动产登记“办证难”问题，以流程再造与模式创新

为抓手，切实推动“减环节、降成本、优体验”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持续推动公证服务向普惠化、便捷化、品质化迈进。

## （二）关于规范优化“非公证继承”的建议

### 1. 开展中工作

目前办理非公证继承的程序：继承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材料齐全，登记部门出具《继承材料查验时间告知书》约定查验时间→第一顺位继承人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验→查验无误进行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继承人提出申请→登记机构受理并核查要件→登记机构审核无误→登簿、发证。

### 2. 计划开展工作

全面优化非公证继承登记流程。

一是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必交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容缺受理机制：对难以获取的证明材料（如境外亲属关系证明），允许申请人书面承诺并公告替代；遗嘱效力认定：仅核查遗嘱法定形式要件（如自书遗嘱签名日期完整），不再要求实质审查。

二是简化查验程序。法定继承仅需第一顺序继承人到场核验，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除非无第一顺序继承人）；遗嘱继承增加“遗嘱唯一性”公示环节，通过不动产登记机构官网公示15个工作日。

三是推行遗产管理人制度：对遗产复杂案件（如多子女家庭、跨境继承），引导当事人通过法院指定或协商推选遗产管理人；管理人持生效法律文书可直接申请登记，免除全体继承人到场义务。

再次感谢您对继承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人：张选华 电话：2817165

联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局

联系人：上官从峰 电话：8527835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

---